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62號

原告 廖健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